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*ST建峰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——2018 年 5 月 10 日。其中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0 日 0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9 日 15:00—2018 年 5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、2018 年 5 月 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291,578,5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73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20,911,2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50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70,667,2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23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56,140,5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3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6,010,4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02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5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57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57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57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8,787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、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57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57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重庆医药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57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57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8,787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、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《关于审议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8,787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、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57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91,57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14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胥志维、张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